

##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

#####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

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4月14日7:30-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市南软件园G2楼13层1001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市南软件园G2楼13层1001室

联系电话：0532-85938139

传真号码：0532-85938196

邮政编码：266071

联系人：胡凤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24日